



唐弢

封面画：郑毓敏

潘鸿海

顾盼

插图：潘鸿海

鲁迅的故事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魯迅的故事

唐弢

*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230 1/32 5.5 印张 2 插页 100 千字

1980年3月北京第1版 1980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47,000 册 定价 0.45 元

目 次

“胡羊尾巴”	1
两部书	8
和农民的孩子在一起	14
三味书屋	21
追求新知识	28
血荐轩辕	34
从学医到搞文艺运动	42
“木瓜之役”	50
植物志	59
踢“鬼”	66
母子之间	69
文化新军的旗手	76
血债必须用血偿还	85
“放火者”	91

从“革命策源地”到“反革命策源地”	100
文学挽留不住的人	111
在白色恐怖中挺身而出	120
《牺牲》——无言的抗议和纪念	128
“把钱用在最有益的地方！”	133
卖书	139
伟大的感情	144
为胡适画像	149
同志的信任	157
留在人们记忆里的微笑	161
写完以后的话	169

“胡羊尾巴”

鲁迅小时候是个很活泼、很机灵的孩子。

他的祖父周介孚由翰林院庶吉士^①，派到江西金溪县做知县，后来又回北京当内阁中书^②。父亲周伯宜是个秀才，长期居家养病。在旧社会，象他那样人家的子弟，一般都是读书应考，从小关在屋里，不准随便出门，更不必说自由活动了。

鲁迅的家庭在这方面比较开明。大概是受了洋务运动的影响吧，他的父亲并不怎样以科名为重。甲午战争开始，左宝贵^③战死，他站在院子里和本家谈论国事，对时局表示忧虑，说自己有四个儿子^④，将来准备送一个到西洋去，送一个到东洋去，学点真本领回来，免得总是受人家的气，挨人家的打。他对孩子管教严格，但是只要正课完毕，便准

① 翰林院庶吉士，明清官制，翰林院设庶常馆，新进士优于文学书法者，入馆学习，经考试可以提升，或派到外省任知县。

② 内阁中书，明清官制，于内阁设中书若干人，专管拟稿、记录、缮写、翻译等事。

③ 左宝贵，清末将领，回族，长驻沈阳。甲午战争中对日作战，中炮弹阵亡。

④ 那时候鲁迅的四弟椿寿尚在，所以说四个儿子。

许读“闲书”，做游戏，甚至到远地去看一般读书人家不许看的赛会和演戏。

孩子受了人家欺侮，去告诉他，他就问：

“你先去欺侮他吗？”

“没有。”

“那他为什么不来欺侮我呢？”

他不让孩子无故受人欺侮，更不许自己的孩子先去欺侮别人，总要问明情由，弄一个水落石出。母亲鲁瑞也是这种主张的拥护者。她生长农村，待人和善，但是对不合理的事情，决不轻易附和。她赞同鲁迅不学幕、不经商的主张，在穷困中张罗了八元钱，作为川资，听凭儿子千里迢迢地去寻不收学费的学校。她疼爱自己的儿子，却没有成为感情的俘虏。有主见，有个性，不随和，不动摇，坚忍倔强，这就是鲁迅的母亲的为人。

拂逆的环境使儿童早熟。生活在日趋没落的家庭里，受到父母——特别是母亲正面的教育，童年的鲁迅才有可能发展他的既正直、又活泼的性格。

远在非常幼小的时候，家里人因为他长得矮小，动作俐落，反应迅速，给他起了个外号，叫做“胡羊^①尾巴”，就是短小而又灵活的意思。那时候，他的曾祖母还在，一年到头，用同一个姿势，毫无动静地坐在太师椅上，身骨笔挺，不言不笑。孩子们感到好奇。幼年的鲁迅为要逗她开口，故意挨近曾祖母身边，装个样子跌倒在地。老人见了便叫：

“阿呀，阿宝！快起来，地下很脏呢。”

① 胡羊即绵羊，江浙方言。

她说完仍旧一动不动地坐着。过了一会，鲁迅又走了过去，象是一不小心，再次跌倒在地，老人又忍不住叫：

“阿呀，阿宝！快起来，地下很脏呢。”

说的总是这句话。小小的鲁迅感到有趣，他高兴极了，快乐极了，奔来跑去，兔起鹘落，比别的孩子轻巧灵活，确实象是不住地摆动着的一条胡羊尾巴，这个外号从此便传开了。

幼年的鲁迅将朝北套房里的小床当作戏台，脱去鞋袜，在上面来回行走，“贤弟呀，贤弟呀”的唱着，演他别出心裁的自己编的《万里寻弟》。稍后，又在种有两株桂花树的院子——全家习惯地叫做桂花明堂里，和兄弟们一起演出过《大头和山羊》、《打败贺家武秀才》等戏文。自然，这种行动在每个人的童年时代都是常有的点缀，和稍后的看社戏、观赛会不大一样；不过，根据鲁迅对民间艺术例如目连戏和五猖会的地方特色的兴趣，他在孩提生活中有关戏剧的一些活动，就不是偶然的毫无意义的事情了。

除了桂花明堂，童年鲁迅又常去屋后的百草园，那里确凿只有一些野草，却是“胡羊尾巴”的乐园。园的西边有道短短的崩颓了的泥墙，偏北一塄一塄菜畦，约占全园面积的五分之三，从冬天到夏天，油菜、萝卜、黄瓜，轮番地种植。收过菜蔬，平整畦地，将篾簟铺上，便是一个十分宽广的晒谷场。南头近门处堆着垃圾，偏东一个池塘，西首土墩上有株高大的皂荚树，秋天挂满了果实。鲁迅坐在已经磨得很光滑的石井栏边，听蟋蟀在墙脚弹琴，油蛉低声吟唱。他倾听，侦察，寻找，悄悄翻开断砖，一对受惊的蟋蟀仓皇地在躲避。有时也会遇见蜈蚣，或者斑蝥，倘若用食指按住斑蝥的脊梁，拍的一声，它会从后窍喷出一阵烟雾来。

每当油菜开花的时候，满园一片金黄，蜜蜂忙碌起来了，“胡羊尾

巴”更加忙碌。他采桑椹，摘覆盆子——一种有刺的野生植物，果实象小珊瑚珠攒成的小球，又酸又甜，绍兴叫做“蛇各公”，色味都比桑椹好。冬天的百草园比较岑寂无味，下了大雪可又两样了：扫开一块雪，露出地面，用短棒支起一个大竹筛来捕鸟，捕到的大多数是麻雀，偶尔也有白颊的张飞鸟，只是并不多。这些活动都受季节的限制，不受限制的是循着泥墙掘何首乌的根。据老辈传说，何首乌根长成人形的，吃了可以成仙。童年正是幻想大盛的时期，鲁迅一株一株拔起来，将泥土抖掉，仔细端详何首乌的根，几乎各种形状都有，却从来没有见过一块象人的模样。

绍兴是山明水秀的地方，到处有名胜古迹。从大禹陵、越王台，直到晋朝王羲之修禊的兰亭，南宋陆游读书的快阁，还有王十朋赞为“人在镜中，舟行画里”的鉴湖，是多少年来人们一直称道的地方，鲁迅也曾先后游览过。他对夏禹和越王勾践怀有钦佩的感情，至于这些由后人刻意经营起来的古迹，却没有引起他多大的兴趣。年轻的鲁迅觉得最有意思的，还是当时外祖母家皇甫庄附近的农村，他随母亲去过多少回。那个广阔的天地适合于“胡羊尾巴”的活动。他和农民的孩子一起放牛，钓虾，掘蚯蚓，摘罗汉豆，摇船到包殿附近，在临时搭成的河台前看社戏，听小朋友讲铁头老生连翻八十八个筋斗的惊人本领，在幼小的心里，再没有比这个更使他觉得新奇和有趣的了。

包殿在贺家池旁边。贺家池是绍兴最大的几个湖泊之一，周围几十里，相传参加太平天国起义的农民，曾在这里练过水战。太平天国革命失败，清兵将被俘的农民屠杀，烧死，埋在湖畔一个大广场里。焦土相接，灌木不生，人们就叫它火烧场。皇甫庄附近经常演出大戏和目连戏。这两种戏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地方。“不同之点：一在演员，

前者是专门的戏子，后者则是临时集合的 Amateur——农民和工人；一在剧本，前者有许多种，后者却好歹总只演一本《目连救母记》。然而开场的‘起殮’，中间的鬼魂时时出现，收场的好人升天，恶人落地狱，是两者都一样的。”^①

火烧场演的主要昰目连戏。铁头老生之类当然没有了，参加演出的是农民和泥水、木作等手艺工人，多是业余演员，也有鲁迅认识的人，剧本虽然总是《目连救母记》，穿插的故事却不断变换，全是生活里经常遇见的事情，既平凡，又有趣。因此，目连戏看起来比大戏亲切。开头的“起殮”，意思是请横死的鬼魂来看戏，那自然要赶在开演之前。太阳刚刚落尽，薄暮中，十几匹马站在台下，戏子扮好一个鬼王，蓝面鳞纹，手执钢叉，还得有十几名鬼卒，由普通的孩子应募。鲁迅十岁以后，也曾约会农民的孩子，兴致勃勃地充当过这样的义勇鬼。他们爬上台去，说明志愿，每人口部涂上几笔彩色，领取一柄钢叉，待到有十多人了，一拥上马，疾驰至无主孤坟之处，环绕三匝，下马大叫，将钢叉连连刺在坟上，然后拔叉驰回，上了前台，一同大叫一声，将钢叉一掷，钉在台板上。戏文便接着开场。义勇鬼的责任到此结束，可以洗脸下台，或回家，或挤在人丛里看戏了。这样的作为，在读书人家子弟里确实很少见，即使十分开明的父母，也不会答应孩子去扮鬼卒，招冤魂，奔驰于荒野孤坟之间，如果知道了，少不得要狠狠地揍一顿。鲁迅呢，由于勇敢机灵，居然上台扮演了好几回，没有被觉察，也不曾发生什么事故，这是“胡羊尾巴”的突出的表现。他自己似乎很欣赏，后来提起过好几次，在说到孩子们被父母知道了不免要挨一顿竹筷的时候，他极有风趣地解释说：

① 《且介亭杂文末编·女吊》。引文里的 Amateur，是业余的意思。

“一以罚其带着鬼气，二以贺其没有跌死，但我却幸而从来没有被觉察，也许是因为得了恶鬼保佑的缘故吧。”^①

生活很快改变了这一切。一八九三年，鲁迅的父亲病势加重，家境越发困难，他以周氏长男的身份帮助母亲料理家务。从那时起，他已和“胡羊尾巴”——他的欢乐的童年告别，开始进入忧患重重的少年时代了。不过他性格里的那股青春的活力却并未改变。稍后到南京读书，他在水师学堂是爬桅杆的好手，转学矿路学堂后，又多次下过矿井，“爬上天空二十丈和钻下地面二十丈”，“上穷碧落下黄泉”，^②活跃的程度可以想见。南京明故宫一带，原是旗籍驻防兵的营地，鲁迅常到那儿骑马。当时帝制尚未推翻，旗营仗着皇帝老子的势力，威风得很，规定汉人车马经过，都要下来步行，鲁迅偏不听从，往往纵马加鞭，疾驰而过。旗人精通骑术，恃强不服。有一次，看到鲁迅远远按辔而来，一个旗籍青年翻身上马，想暗算鲁迅，故意使两马擦腹飞奔，自己把脚蜷起，却用马鞍去刮鲁迅的腿。鲁迅猝不及防，险些摔下马来，他还是巧妙地将缰绳往外一勒，避了开去。倘不是反应迅速，驾驭得法，人又象“胡羊尾巴”一样灵活，腿骨早就给刮断了。

中年以后，鲁迅的生活环境有了很大变化，“胡羊尾巴”的特点主要表现在思想方面。他办事干练，说话幽默，对一切不合理的社会现象，感应敏锐，反抗激烈，许多犀利生动的杂文，正是这一时期思想的记录。工作之余，他喜欢和孩子们逗乐。他曾经说过，一个人到了中年以至暮年，倘和孩子接近，便会踏进久经忘却的孩子世界的边疆去，重温童年时代的想象和活动。他住在北京的时候，有时和孩子们一起，兴致来

① 《且介亭杂文末编·女吊》。

② 《朝花夕拾·琐记》。

了，用手轻轻往桌面一搭，全身霍地坐了上去，快速熟练，象做鞍马表演一样，逗得孩子们拍手欢叫，他自己也分享着他们的快乐，有说有笑。这种时候，你会觉得鲁迅的确已经回到了童年，有一条“胡羊尾巴”在你眼前晃动，真个是满室生春，连空气也在笑声中不停地跳跃，不停地荡漾了。

两 部 书

幼年的鲁迅爱听故事。从祖母那里，也从一向带领他的保姆长妈妈那里，听讲过许多故事。故事里有神话，有鸟兽和昆虫的生活，有民间传说中傻女婿和呆皇帝的笑话，还有关于长毛——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的传闻。上下古今，无所不有。这些故事增加了鲁迅的知识，开启了他童稚的心灵。

夏夜，熬过一天炎热，因为近海的缘故，晚上总有一点风。吃完晚饭，一家老小坐到桂花明堂里，摸黑乘凉，鲁迅躺在小板桌上，祖母陪坐一旁，摇着芭蕉扇给他赶蚊子。猜完几个谜语，桂花树上沙沙地发出趾爪的爬搔声，黑暗中，一对绿幽幽的眼睛随声而下。幼小的鲁迅害怕起来。祖母告诉他这是猫。接着便讲起猫和老虎的故事来：

“你知道吗？猫是老虎的先生。”祖母说，“老虎本来什么也不会，它投到猫的门下，拜猫为师。猫教它扑的方法，捉的方法，吃的方法，就象自己对付老鼠一样。这些都教完了，老虎想：现在要算师傅和自己的本领最强了，杀了师傅，就能无敌于天下。它想着，突然向猫扑去。猫早已料到它的来意，一跳，便上了树，老虎只得眼睁睁地在树下蹲着。原

来猫还留了这一手，没有教给它。”

鲁迅喜欢这样的故事，从故事里听到许多闻所未闻的东西。长妈妈告诉他：有一种能治美女蛇的飞蜈蚣；半夜，沙沙沙，门外象是风雨声，美女蛇来吃人肉了；豁的一声，一道金光从盒子里飞出，接着又飞回来，敛在盒子里；原来老和尚养着的飞蜈蚣，已经把美女蛇的脑髓吸尽，杀死了。父亲又告诉他：有一种拇指般大小的墨猴，浑身长着漆黑光亮的柔毛；它睡在笔筒里，一听到磨墨，便跳出来等着，等人写完字，套上笔，就舔尽砚上的余墨，仍旧跳回笔筒去。鲁迅很愿意有一个墨猴，也极想得到老和尚那样的飞蜈蚣，但是他从来没有见过，更不用说真的将它们弄到手了。

浙江东部地区，无论是城镇或者乡村，每逢新年，总要在墙上贴些花纸。鲁迅的床前就贴着一张“老鼠成亲”的花纸。从新郎、新娘、傧相、贺客一直到执事，尖腮细腿，红衫绿裤，体态十分生动。鲁迅觉得这些人格化了的小动物很有趣。

正月十四晚上，相传是老鼠办喜事的日子，他不肯轻易就睡，一个人守候着，等待迎娶的仪仗从床底下出来。守着守着，两眼慢慢地迷糊起来，终于熬不住倦意睡去了，一睁眼，已经错过佳期，总是等不到。但他仍旧喜爱这些小故事，喜爱这些小动物，一点也没有因为把它们描绘得象人一样，而对这种超自然的魔力产生一点怀疑和不信任。

大概是受这些故事内容的感召吧，鲁迅开始接触到书本的时候，就比较爱好神话和想象，爱好人类不断追求的美好的品德：勇敢，正直，智慧；却不满于世俗的陈规，不满于现实社会里卑微低下的情趣——阿谀逢迎，矫揉造作。在开蒙上学之前，他曾有过两部带图的书：一部是长妈妈买给他的，叫做《山海经》——古代记录山水地理的书，中间有许多

神话和传说；另一部是一位长辈的赠品，叫做《二十四孝图》——辑录从远古到宋朝一共二十四个孝子的故事，配上图画，原是辅翼《孝经》、发扬孝道的“善书”，里面有孔孟教义，都是立身行事的准则。在封建社会里，人们虽然承认《山海经》有些来历，却以为不过是艺文杂说，远不如《二十四孝图》的重要，有一个时期，后者还被列为训蒙书——专门编给孩子读的教科书的一种。幼年的鲁迅喜欢《山海经》，却讨厌那部《二十四孝图》。

鲁迅对《山海经》的兴趣，最初是由一位远房叔祖引起的，在“聚族而居的宅子里，只有他书多，而且特别。”^①在他那里，鲁迅第一次见到许多讲花的书，讲草木虫鱼的书，还附有图画。叔祖说，他本来还有一部《山海经》，画着人面的兽，九头的蛇，一脚的牛，生着翅膀的人，没有头而以两乳当作眼睛的怪物。现在却不知道放在哪里了。鲁迅很想欣赏这部书，却又不好意思逼着他去找，玩的时候没什么，一坐下就记起《山海经》。也许是过于念念不忘了吧，连长妈妈也来问《山海经》是怎么一回事。过了一个月，她告假归去，等到假满穿着新蓝布衫回来的时候，一见面，就将一包书递给鲁迅，高兴地说：

“哥儿，有画儿的‘三哼经’，我给你买来了！”

鲁迅后来追述他当时的心情说：“我似乎遇着了一个霹雳，全体都震悚起来；赶紧去接过来，打开纸包，是四本小小的书，略略一翻，人面的兽，九头的蛇，……果然都在内。”^②鲁迅又说，这四本书，乃是他“最初得到，最为心爱的宝书。”^③

从那时开始，他已在搜集有图的书。至于《山海经》，却不单是因

①②③ 《朝花夕拾·阿长与〈山海经〉》。

为有图，而是由于书里的神话实在新奇。从图画说，根据鲁迅后来的印象，他得到的那一部，“纸张很黄，图象也很坏，甚至于几乎全用直线凑合，连动物的眼睛也都是长方形的。”^① 刻印这样粗拙，决不符合鲁迅的审美要求。然而包涵在神话里的那些想象是有趣的，生动的，鲁迅一直到后来还常常提起它。且不说叫做“相柳”的九头蛇，叫做“奢比”的人面兽吧，就是那浑身通红，载歌载舞，长着六只脚，四个翅膀，肥胖得象袋子一样的帝江，已足使人欢喜叹服；何况还有视死如归，决不屈服，与天帝争神，被割下头，还要以乳代目，以脐代口，挥舞斧头和盾牌继续作战的刑天，鲁迅读后更加为之神往。这些都是现实世界里没有的。但是为什么没有呢？年幼的鲁迅很纳闷：既然鸟有翅膀，人为什么不能飞翔？既然逝去的春天明年还要重来，辞别了枝头的花朵有一天仍将重开，人为什么不能再生，为什么不能有第二个生命？

《山海经》引起童年鲁迅的幻想，丰富了他的想象力。

和这不同，鲁迅对《二十四孝图》却抱着强烈的反感，尤其是“老莱娱亲”、“郭巨埋儿”这两桩。在封建社会里，孩子们能够公开阅读的画本，多半是所谓“劝人为善”的“善书”，如《文昌帝君阴骘(zhì)文图说》、《玉历钞传》等，鬼话连篇，专门宣传因果报应之说，用恐吓达到所谓“劝善”的目的。《二十四孝图》也是“善书”，原意在于劝孝，“下图上说，鬼少人多”^②，印刷比较精良。鲁迅最初从长辈手里得到它，心里很高兴，后来听别人讲完二十四个孝子的故事，却倒抽一口冷气，觉得做孝子太难，反而比没有看图画、听故事之前，更加不想学孝子、做孝子了。

鲁迅当时觉得，二十四个故事中，象“子路负米”、“黄香扇枕”，主张

① 《朝花夕拾·阿长与〈山海经〉》。

② 《朝花夕拾·二十四孝图》。

为老年人多做一点事情，自然是合理的，能够做而且也应该做；象“哭竹生笋”和“卧冰求鲤”，就有点违反常情，不免令人产生怀疑；至于“老莱娱亲”和“郭巨埋儿”，简直是装模作佯，既在提倡弄虚作假，又在鼓励杀人行凶，完全是一种无法理解的行为。郭巨为了免得儿子分去老母的口粮，决定将三岁的婴孩活活埋掉，固然出于残忍和矫情；便是那位老莱子，依据古书记载，他为父母取水，上堂跌倒，恐伤父母之心，随口学婴儿啼叫，让双亲破涕为笑，总还说得过去，而孔孟之徒的道学先生，偏要改成“诈跌倒地”，有意逗乐，让七十老翁象杂技演员似的，在堂前打虎跳，翻筋斗，又何尝不是残忍和矫情！鲁迅后来回忆说：“以不情为伦纪，诬蔑了古人，教坏了后人。”^①不过他们总是要失败的，譬如这老莱子，被孔孟的教义塑捏成一个孝子，当“道学先生以为他白璧无瑕时，却已在孩子的心中死掉了。”^②

这几句话既合情，又合理，从亲身的体会出发，实在说得很深刻。

最初的印象往往是决定性的印象。鲁迅没有正式上学之前，《山海经》和《二十四孝图》确实给了他很大的教育。他从这两部书里得到的印象不同，反过来，也决定这两部书给他的影响完全相反。《山海经》里的神话，首先是刑天和帝江的形象，从正面启发了鲁迅的幻想，丰富了他的想象力，培育了他的正直、坚强、勇往直前的性格。神话在这里已经化为现实。至于《二十四孝图》里的某些故事，如“郭巨埋儿”和“老莱娱亲”，被鲁迅看作现实社会里的反面教材——封建宗法思想的代表，成为他一生不懈地鞭打、不懈地攻击的目标。

我觉得最有意思的是：明言虚假并不虚假，竭力装成真实的反倒不

①② 《朝花夕拾·二十四孝图》。

是真实。道学先生们苦心编造，按住孩子的脑袋硬要他们吞下去的《二十四孝图》，引起的是幼年鲁迅的反感；而一本和儿童毫不相干，仅仅记录了一些神话的《山海经》，却在同一个孩子——鲁迅的心底牢牢地扎了根，甚至化作他一生思想和性格的血肉，在革命事业中发挥重要的作用。我们接触这个故事的时候，总不能不掩卷默想，仔细地推敲推敲这里面的道理吧。